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笔录

时间: 2025 年 4 月 8 日 下午
地点: 本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园路39弄228号3层301室
审判人员: 葛少帅 书记员: 王希杰
在场人:(写明: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(详见案卷)

申代:

被:

执: 今为 (2022)沪0101执6349号一案来此。

申: 我们要求法院启动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本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园路39弄228号3层301室房屋的拍卖程序。

注: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被：我们是完全配合的，房子已经腾空了，钥匙今天可以交给法院，
执：房屋现在具体情况：

申：我们是轮候查封及首封，浦东法院是首封，将处置权要过来
后就可以处置。

被：房子上有2个抵押

执：本院先发函商请移送处置权，处置权移送后才可以启动拍卖。

申被：好的，无异议。

申：那被执行人房子的钥匙先由我们保管。

被：好的。

执：如后续启动拍卖，双方对房屋价格什么意见？

被：申：我们议价25万元，不评估了。

执：以七折上拍？

申被：好的，无异议。

执：如果2次流拍是否同意以物抵债？

申：不同意抵债，会提供书面材料确认。

执：有无其他补充？

申被：无补充。

执：今到此，请仔细阅读笔录无误后签字。